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姜玉貞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董怡彤